

(上接B1165版)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24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 4.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河南省新野县汉华街道书院路15号,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类别
100	总议案,即所有提案除累积投票项外的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章程修正案(征求意见稿)》	√
2.00	《公司章程修正案(征求意见稿)》	√
3.00	《公司章程修正案(征求意见稿)》	√
4.00	《公司章程修正案(征求意见稿)》	√
5.00	《公司章程修正案(征求意见稿)》	√
6.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补选名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作年度述职报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凭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会务组登记。社会公众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到会务组登记。
- 2.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但不迟于2024年5月31日下午15:00前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31日上午8:30-11:30和下午13:00-15:00
-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新野县汉华街道书院路15号,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罗展
2.联系电话:0377-66215788;传真:0377-66221731
3.通讯地址:河南省新野县汉华街道书院路15号,邮编:473500;电子邮箱:luozhan2087@163.com

4.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特此通知。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087”,投票简称为“新纺服饰”。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选项	投票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章程修正案(征求意见稿)》	√		
2.00	《公司章程修正案(征求意见稿)》	√		
3.00	《公司章程修正案(征求意见稿)》	√		
4.00	《公司章程修正案(征求意见稿)》	√		
5.00	《公司章程修正案(征求意见稿)》	√		
6.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补选名额三分之一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有效期至:年月日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4-040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4月29日上午11:00在公司第三次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洪晓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其中监事王更申授权监事朱晋代为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次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41号)。

此次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我公司营业收入为241863.54万元,营业利润为-28112.01万元,利润总额为-28517.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8442.18万元,可供分配利润为0万元。

此次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细内容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编号:2024-043号)。

此次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批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财务报表更正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财务报表更正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45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备查文件

1、《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公
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4-048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 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截至2024年4月29日,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九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九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2024年4月18日、2024年4月19日、2024年4月20日、2024年4月22日、2024年4月23日、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25日、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公告。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第十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 1.导致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包括: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已触及退市情形。
-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4-049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 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2023年4月29日,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11条之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2.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周二)起停牌。

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公司于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2023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二项、第三项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第9.1.11条、第9.3.12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公司股票停牌的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新纺”,股票代码:002087)将于2024年4月30日(周二)起停牌。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度报告前至不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3月7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2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的后续安排

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9.6.2、9.6.10条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6个交易日后的一次交易日复牌,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交易,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6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相关事宜,保障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五、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4-049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 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2023年4月29日,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2023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二项、第三项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第9.1.11条、第9.3.12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公司股票停牌的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新纺”,股票代码:002087)将于2024年4月30日(周二)起停牌。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度报告前至不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3月7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2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的后续安排

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9.6.2、9.6.10条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6个交易日后的一次交易日复牌,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交易,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6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相关事宜,保障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五、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4-049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 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2023年4月29日,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2023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二项、第三项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第9.1.11条、第9.3.12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公司股票停牌的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新纺”,股票代码:002087)将于2024年4月30日(周二)起停牌。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度报告前至不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3月7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2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的后续安排

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9.6.2、9.6.10条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6个交易日后的一次交易日复牌,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交易,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6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相关事宜,保障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五、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4-046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中的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

及明确。公司相应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2.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解释第17号。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4-045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财务报表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号),后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要求,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2016-2022年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经自查,存货账实存在不符,存货信息不准确,为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实际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需要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前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于2016-2020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V-1	861,354,179.78	763,822,037.60	524,389,948.20	7,096,362,627.74	1,426,798,107.05
应收账款	V-1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V-1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V-1	2,861,354,179.78	2,763,822,037.60	2,524,389,948.20	9,096,362,627.74	3,426,798,107.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V-1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固定资产	V-1	1,000,				